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614

100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048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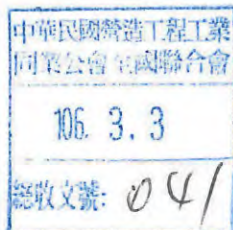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有關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TA）和馬來西亞高鐵機構（MyHSR Corp）發表新隆高鐵聯合發展夥伴（Joint Development Partner）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106 年 2 月 17 日星經字第 10600200550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內政部、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以上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60 Alexandra Rd PSA Building #2
3-00 Singapore 119963

承辦人：陳組長永乾

聯絡電話：(65) 6500 0118

傳 真：(65) 6271 9885

電子
文
件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06002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TA)和馬來西亞高鐵機構(MyHISR Corp)發表新隆高鐵聯合發展夥伴(Joint Development Partner)事，報請 鑒察。

說明：

一、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TA)和馬來西亞財政部屬下馬來西亞高鐵機構(MyHISR Corp)本(2017)年2月16日發表新聞稿宣佈，將把總值3,485萬星元的聯合發展夥伴(Joint Development Partner)合約頒給由包括WSP工程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Mott MacDonald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和安永(Ernst & Young)諮詢服務私人有限公司等三家國際企業組成之財團，以提供新隆高鐵系統與營運專案管理支援和技術諮詢，以及協助新馬兩國制定高鐵項目的技術與安全標準和準備招標所需文件，包括協助委任列車資產管理者(AssetsCo)和列車服務營運業者(OpCo)等。

二、上述三個集團曾參與包括美國加利福尼亞高鐵、臺灣高鐵、英國2號高鐵及Crossrail等多項重大鐵路工程，得標後將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設立辦事處，並在新加坡設立區域

工程會 1060220



巧
靜

子公換章

裝

訂

85線

總部。

三、新加坡基礎建設統籌部長兼交通部長許文遠表示，新馬兩國在本次招標評估與遴選方面達致協議，同意採納價格品質架構，未來委任列車資產管理者及進行其他招標評估亦將採取同樣方法，亦即進行國際競標，並按照價格與建議品質進行客觀與專業評估。

四、另日前LTA亦委任AECOM專業顧問團隊，提供新隆高鐵新加坡地段部分基礎建設進行深入工程設計研究，包括具體路線，以及裕廊東終站、隧道與橫跨柔佛海峽高架橋之建築、土木工程、電機、保安等。此項工程為期兩年總值約2,456萬星元。LTA預計於本年為主建築與系統工程進行招標，土木建築工程則預計於2019年初動工。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副本：電2017-02公20文
交09:48:06章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